

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2 級軟體組四年課程規劃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(臨)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2.08.22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共同必修	國文(一)(2)- 英文(一)(2)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—國際情勢 /(軍護一)(0) 體育(一)(0)	國文(二)(2)- 英文(二)(2)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—國防科技/ (軍護二)(0) 體育(二)(0)	英文(三)(1) 體育(0)	英文(四)(1) 體育(0)	英文能力檢定(0)			
通識課程	多元通識，核心必修：每個向度需修 2 學分(有 6 個向度)，需 12 學分，多元選修：需修 10 學分共 11 門課 22 學分							
必修	計算機概論(3) C 程式設計(3) 微積分(一)(3) 程式設計實習(一) (1)	C++程式設計(3) 微積分(二)(3) 離散數學(3) 程式設計實習(二) (1)	資料結構(一)(3) 線性代數(3) 工程數學(3) 物件導向程式設 計(3)■	資料結構(二)(3) 資料庫系統(3) 機率學(3) 組合語言(3)	演算法(3) 系統程式(3) 電腦網路(3)▲ 軟體工程(3)■	作業系統(3) 程式語言(3) 編譯器(3) 專題製作(1)	專題製作(1)	
學分數	10	10	12	12	12	10	1	0
必選				創新資訊科技與應用 (2)				
選修	科技英文導讀 (一)(3) 邏輯學(3) 基礎電學(3)	電子電路學(3)◆ 程式設計實作與應 用(3) 科技英文導讀 (二)(3)	WWW 與應用(3)▲ 邏輯電路(3)◆ 組合數學(3) 問題解析與程式 設計技巧(3) 邏輯電路實驗(1) 機器人程式設計 (3) UNIX 作業系統概 論(3)	數值方法(3)●★◆ 進階線性代數(3)● ★◆ 進階工程數學(3)★ ◆ JAVA 程式設計(3)▲ ■ 數位系統(3)◆ 視窗程式設計(3)▲ 數位訊號處理(3)● ★◆ UNIX 作業系統概 論(3)	電腦繪圖(3)●★◆ 統計學(3)●★◆ 多媒體系統(3)●★ XML 技術與應用(3)▲■ 嵌入式系統(3)●◆ WEB 程式設計(3)▲ VLSI 簡介(3)◆ UNIX 程式設計(3) CCNA 初階網路規劃與管 理(3) CCNA 進階網路規劃與管 理(3) 計算機組織(3) 微處理機系統(3) 影像處理(3)●★◆	數據通訊(3)▲★■ 電腦動畫(3)●★◆ 人工智慧(3)●▲ 服務導向計算(3)▲ VLSI 設計與應用(3)◆ 區域網路(3)★ 嵌入式硬體平台設計(3)●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(3)● 圖論(3) CCNA 初階網路規劃與管理(3) CCNA 進階網路規劃與管理(3) 計算機結構(3) 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技術與應 用(3) 網際網路計算處理(3) 專業實習(2) 行動通訊程式設計(3)▲■ 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(3)▲■	網際網路通訊協定(3)▲ ★■ 音訊處理(3)●★◆ 無線網路(3)★■ 嵌入式作業系統(3)●■ 專家系統(3)● 電子商務(3)▲ VLSI 設計自動化(3)◆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▲ 驅動程式設計(3)●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(3) ● 進階作業系統(3) 軟體驗證與確認(3) 網路安全實務(3) 電子商務技術(3) 電腦視覺(3)●★◆ 專業實習(2) 物聯網理論與實作(3)	電信網路(3)★■ 虛擬實境(3)●★◆ 資料探勘(3)●▲ 機器學習(3)● 訊號分析(3)◆ 視訊點播(3)★ 多媒體通訊(3)★ 資訊安全(3)■ 超大型積體電路訊號處理架構 設計(3)◆ 軟體度量(3)▲ 嵌入式 Linux 系統(3)● 平行處理(3) 作業研究(3) 網路量測與分析(3) 視訊處理(3)●★◆ 圖形識別(3)●★◆ 同儕計算網路及其應用(3) 資料庫管理實務(3)
學分數	9	9	19	21	39	50	50	54

說明：

1. 畢業必修：65(系開)+2(專題)+10(國文+英文)+18(通識)=95 學分、選修：36 學分。共 131 學分數。必修課程不能跨組修讀，選修課程同課名可跨選。
2. 基礎通識 6 學分，多元通識(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習察、生醫衛保、科學探究)每個向度需修 2 學分，12 學分；多元選修：需修 10 學分共 22 學分。畢業需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國防科技、體育(一)(二)及體育興趣選項 2 門、志工服務活動(18 小時)皆為 0 學分。
3. 本系專業修課方向有以下五個●智慧型媒體與系統、▲網際網路服務與應用、★多媒體通訊、◆多媒體晶片設計、■行動通訊
4. 本系專業必選：創新資訊科技與應用 2 學分
5. 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